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5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蘇記

選任辯護人 楊宗霖律師(法扶律師)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俊雄

選任辯護人 李韋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115年度原訴字第57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記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花蓮縣○○鄉○○路000巷0號，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李俊雄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花蓮縣○○鄉○○街000號，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具保以替代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且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

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定。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亦有明文。又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之證明，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另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即被告蘇記、李俊雄（下合稱被告2人）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訊問後，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李俊雄有逃亡之虞及串供之虞、有事實足認被告蘇記有串供之虞，且被告2人均有羈押之必要，於是日裁定羈押在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授收物件，合先敘明。

(二)被告2人於本院訊問及審理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且起訴書所載事實，有卷內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聲請人涉犯上開罪名嫌疑重大，而觀諸被告李俊雄與同案被告張

01 宇超案發後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見本案被告2人與張宇
02 超間確曾為案情之討論，有事實足認被告2人有串供之虞，
03 而均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又
04 被告李俊雄亦曾傳訊同案被告張宇超：「跟哥說我等等到
05 我躲起來 不然這樣我要進去了 一條都不能卡」等語（見警
06 卷第56頁），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李俊雄有逃亡之虞，有刑事
07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羈押原因。

08 (三)茲審酌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業已坦認全部犯
09 行，本案已於115年7月22日辯論終結、同年8月21日宣判之
10 審理進度，被告2人並均陳稱有固定居所，本院權衡其等涉
11 案之情節及審理進度，認被告2人雖均有前述之羈押原因，
12 然綜合考量其等對法尊重之態度及意識、國家司法權之有效
13 行使、公共利益維護、被告2人人身自由限制等因素，以比
14 例原則加以權衡，認如命被告2人提出相當之保證金，輔以
15 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之羈押替代手段，應足對被告2
16 人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拘束力及外在行為之制約效果，以確
17 保其日後可能之執执行程序之進行，是認無繼續羈押之必要。
18 爰裁定命被告蘇記於提出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保證金
19 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花蓮縣○○鄉○○路000
20 巷0號，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被告李俊
21 雄於提出3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
22 花蓮縣○○鄉○○街000號，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
23 境、出海8月。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
25 項、第3項、第5項、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
26 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胤嘉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1 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03 書記官 李宜蓉